

## 附表五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													
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			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_____													
日期：111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

## 臺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優免招生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優免招生學校													
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			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_____													
日期：111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由學生或父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類優免已報到學生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第二類優免已報到學生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至 3 時至錄取學校完成放棄手續。
- 三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四、第一類優免已報到學生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始得參加第二類優免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名；第二類優免已報到學生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報名。
- 五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